# 于某、王某1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9-09

案 号 (2019) 内2224刑初261号 浏览次数162



# 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9) 内2224刑初261号

公诉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于某,男,1963年4月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人,初中文化,农民,住深圳市盐田区。 因涉嫌寻衅滋事罪、非法经营罪,于2019年4月16日被突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突泉县人民检察院批准,2019年5月 21日被突泉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突泉县看守所。

辩护人孙光,内蒙古华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1,男,1951年4月5日出生,汉族,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突泉县。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5月11日被突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6月21日被突泉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突泉县人民检察院以突检公刑诉〔2019〕2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于某犯寻衅滋事罪、非法经营罪,被告人王某1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突泉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2、代理检察员张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于某及其辩护人孙光、被告人王某1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 公诉机关指控:

- (一)被告人王某1在杜尔基明星村土地纠纷已严格依法履行信访程序并给出终结意见后不接受事实、雇佣被告人于某在互联网炒作,多次授意于某将自治区、兴安盟相关领导发布到互联网进行恶意炒作。于某按照王某1指使,于2013年至2019年间,多次编造虚假信息在互联网上恶意炒作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自治区主席布小林、原自治区主席巴特尔、自治区检察长马永胜等自治区和突泉县相关领导。于某在互联网天涯论坛上以虚拟身份"于某有话说天下"、"于某有话说监督"、"于某有话说"发表《内蒙古自治区主席布小林失职证据》、《内蒙古自治区主席布小林失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失职被举报》等虚假贴文共计19篇,总点击量28924次。在互联网凯迪社区上以虚拟身份"于某监督",发表虚假贴文共计14篇,总点击量97386次,在互联网新浪博客上以虚拟身份"于某有话说",发表虚假贴文共计14篇,总点击量97386次,在互联网新浪博客上以虚拟身份"于某有话说",发表虚假贴文11篇,总点击量4149次。在互联网人民网强国论坛上以"于某"发表虚假贴文2篇,总点击量357次。于某利用自己注册名在各网站、论坛公开发表虚假贴文共计46篇,总点击量130816次。于某篡改事实、混淆是非,编造政府相关领导不作为、失职、包庇犯罪、造假土地证等虚假信息,在网络社会传播,诋毁各级党政领导和工作人员形象,严重影响了政府公信力,使政府党政工作无法有序推进,其行为严重影响了互联网正常的网络社会秩序。
- (二)被告人于某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许可,以营利为目的,编造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向他人有偿提供发布服务,经营数额达108000元,其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具体为:

- 1、王某1、付某解决杜尔基镇明星村的土地问题,委托雇佣于某后,王某1和付某共转给于某24000元。于某在网上发帖恶意炒作内蒙古的相关领导。后杜尔基镇政府基于维护政府形象,消除恶劣影响,杜尔基镇政府通过邹某1向于某银行卡号×××转账12000元。共计转账人民币36000元。
- 2、2014年山东省××县农民陆思宏因其父亲陆远寅承包村上土地后拆迁问题委托雇佣于某。2014年6月18日,陆思宏用自己的银行卡账号×××向于某的银行卡号×××转账人民币5000元。于某在互联网商业网站上发表"汶上县苑庄镇党委涉嫌暴力拆迁犯罪-揭露汶上县苑庄镇党委书记张国胜等人涉嫌滥用职权等犯罪真相"的相关帖文。
- 3、2017年福建省南平市××县居民陈荣迷委托雇佣于某,陈荣迷通过137XXXX\*\*\*\*\*绑定的微信号码向于某的微信账号"×××"转账人民币3000元。于某在互联网商业网站上发表"福建省公安厅厅长王慧敏失职被公开举报"的相关帖文。
- 4、2019年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居民陈汉松因法院裁定执行的案件雇佣于某。陈汉松通过邱庆如,邱庆如通过自己的银行卡号×××向于某转账5000元,2月21日转账5000元,3月7日转账10000元。于某在互联网商业网站上发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院长邓淦华失职被公开举报"、"广州市两级法院涉嫌民事枉法裁判被公开举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失职被公开实名举报"、"广州市白云区公安分局办案涉嫌玩忽职守被举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失职被公开实名举报"、"广州市白云区公安分局办案涉嫌玩忽职守被举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失职被公开实名举报"为标题的相关帖文,共转账20000元。
- 5、2016年广西省柳州市××县居民韦从民因弟弟韦顺民与弟媳吴小娥离婚案件雇佣于某。韦从民分别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西××县支行向于某的银行卡号×××转账3000元,2016年11月22日在解放路支行向于某银行卡为×××转账2000元,2017年11月8日在东门镇朝阳路支行向于某的银行卡号×××转账2000元,2018年2月11日在东门镇朝阳路支行向于某的银行卡号×××转账1000元,2019年3月4日在东门镇朝阳路支行向于某的银行卡号×××转账2000元。于某在互联网商业网站上发表"广西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小春失职被举报"为标题的相关帖文,共计转账10000元。
- 6、2015年云南省昭通市××县线经营权一事雇佣于某。陈通权求亲属吴某向于某所提供的账号汇款。2015年12 月22日,吴某在云南省昭通市××县邮政储蓄溪洛渡营业所向于某的银行卡号×××汇款12000元。于某在互联网商业网站上发表"云南省昭通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尽快依法办案"为标题的帖文。
- 7、2017年福建省石狮市居民黄培雄因土地拆迁一事雇佣于某。2017年3月20日通过微信向于某微信账号"×××"转账人民币4000元,2018年6月6日通过微信向于某微信账号"×××"转账人民币5000元,2019年2月1日通过微信向于某微信账号"×××"转账人民币3000元。于某在互联网商业网站上发表"福建省泉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高扬捷失职被举报-石狮市政府违法强制拆迁涉嫌滥用职权犯罪真相"为标题的帖文。共计转账12000元。
- 8、2017年江苏省南通市居民赵小萍因为遗嘱纠纷一事雇佣于某。2017年11月末通过银行汇款给于某转账5000元。2018年2月3日通过微信向于某的微信账号"×××"转账人民币5000元,于某在互联网商业网站上发表"南通市公安局长陈旭失职被公开举报"为标题的帖文,共计转账100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1指使被告人于某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了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第五条之规定,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1和于某系二人共同故意犯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告人于某违反国家规定,通过信息网络编造虚假信息,提供有偿服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七条之规定,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于某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应数罪并罚。又被告人王某1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于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寻衅滋事的事实、寻衅滋事的罪名、非法经营的罪名无异议,自愿认罪。但对指控非法经营的事实提出辩解意见,认为2014年其母亲去世,被告人王某1给转的4000元是给其母亲烧纸钱; 2015年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居民陈通权给其汇款12000元后,其给陈通权的汇款账号转回6000元。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于某认罪、悔罪,其本人为残疾人且抚养两名未成年子女,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某1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均有异议,认为其不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于某、王某1寻衅滋事罪的事实及证据。

被告人王某1在杜尔基镇明星村土地纠纷已严格依法履行信访程序并给出终结意见后不接受事实,雇佣被告人于某在互联网炒作,多次授意于某将自治区、兴安盟相关领导发布到互联网进行恶意炒作。于某按照王某1指使,于2013年至2019年间,多次编造虚假信息在互联网上恶意炒作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自治区主席布小林、原自治区主席巴特尔、自治区检察长马永胜等自治区和突泉县相关领导。于某在互联网天涯论坛上以虚拟身份"于某有话说天下"、"于某有话说监督""于某有话说"发表《内蒙古自治区主席布小林失职证据》、《内蒙古自治区主席布小林失职》、《内蒙古自治区主席布小林失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失职被举报》等虚假贴文共计19篇,总点击量28924次。在互联网凯迪社区上以虚拟身份"于某监督",发表虚假贴文共计14篇,总点击量97386次,在互联网新浪博客上以虚拟身份"于某有话说",发表虚假贴文11篇,总点击量4149次。在互联网人民网强国论坛上以"于某"发表虚假贴文2篇,总点击量357次。于某利用自己注册名在各网站、论坛公开发表虚假贴文共计46篇,总点击量130816次。于某篡改事实、混淆是非,编造政府相关领导不作为、失职、包庇犯罪、造假土地证等虚假信息,在网络社会传播,诋毁各级党政领导和工作人员形象,严重影响了政府公信力,使政府党政工作无法有序推进,其行为严重影响了互联网正常的网络社会秩序。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一)物证

1、扣押清单一份。

证实公安机关扣押于某在深圳盐田区住所搜查出的笔记本电脑、手机、移动硬盘等物,系作案使用的工具,存 有在网上发布的帖文、与王某1等人的通话录音等内容。 2、扣押清单一份。

证实公安机关扣押王某1手机一部(因公安机关在侦查中通过于某的移动硬盘的电话录音中发现"150XXXX\*\*\*\*"手机号码的录像文件,于某供述该号码的使用人为王某1,为搜集固定证据,故将该部手机予以扣押)

(二) 书证

1、抓捕经过一份。

证实2019年4月16日,于某被突泉县公安局民警在深圳盐田区抓获。

2、于某在天涯社区的两个用户名"于某话说天下"和"于某有话说监督"的注册登录信息、日志及注册以来发布的贴文、点击数和评论数。

证实"于某话说天下"用户名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8月3日发布帖文"曝光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政府涉嫌违法 窝藏事实"(点击9174,回复51)、"突泉县人民政府为镇政府办假证公务员涉嫌贪污村民巨额集体土地款真相"(点击 272,回复9)等14篇帖文、点击数和评论数;"于某有话说监督"用户名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7年3月17日发布帖文"内 蒙古自治区主席巴特尔请看办假证贪污巨款真相"等4篇帖文、点击数和评论数。"于某有话说"用户名自2016年4月26日 至2019年3月6日期间发布帖文、点击数和评论数,其中2019年3月6日发布帖文"内蒙古自治区布小林失职被举报"(点 击量为141,附于某向布小林实名控告在"地方领导留言板的"留言截图--"只做官不为民的内蒙古自治区主席布小林真 相!"内蒙古自治区××县明星村集体土地被镇政府官员勾结县政府官员长期霸占获利,村民控告无门,2016年4月13日 笔者于某代理联名村民向布小林控告至今无果)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失职被举报",附有控告的内容及证 据、明星村集体农用地合法权利人联名签名和联名授权委托书。

3、"于某监督"在凯迪网络注册登录信息、日志及注册以来发布的贴文、点击数和评论数。

证实2013年7月9日于某在凯迪网络注册"于某监督",至2019年4月22日发布帖文15篇,每篇帖文的点击量和评论数,帖文主要围绕杜尔基镇明星村土地被政府侵占。

4、账号×××@sina.com在新浪博客的注册登录信息、登录日志及注册以来发布的博文、点击数和评论数、转发数。

证实于某于2011年3月11日注册, 博客昵称: 于某有话说微博昵称: 于某有话说V, 关于博客注册信息及自开通博客以来发布的博文信息情况,存储于6p164的数据光盘中(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5、账号ygfyhs\*\*的注册登录信息、登录日志及注册以来发布的博文、点击数和评论数、转发数。

证实于某于2011年5月22日注册,微博昵称:于某有话说V(绑定手机号为189XXXX\*\*\*\*)的注册信息、注册 IPJ及发帖日志,存储于N131TE11D8144978C2的数据光盘中(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6、账号ygfyhs在中华网的注册登录信息、登录日志及注册以来发布的博文、点击数和评论数、转发数。

证实2011年3月8日账号×××在中华网注册,2014年3月20日发布博文"兴安盟突泉县政府'假证门'侵占农民土地 1000多亩400多万元发包款去哪了"2014年9月24日发布"内蒙古兴安盟分院原检察长王秀春受审涉嫌贪污受贿放纵犯罪

分子",博文的点击数、转发数与评论数。

7、于某邮政储蓄账户(xxx)流水。

证实邹某1于2013年3月3日向于某(账号: xxx) 汇款12000元; 王某1于2013年1月9日、4月25日、5月4日分别 汇款2000元、2000元、10000元; 孟某于2013年1月22日分别汇款800元、200元、收到汇款27000元。

8、于某手机电话号码153XX\*\*\*\*\*注册信息一份;宋某手机号码152XXXX\*\*\*\*用户信息及通话记录;孙素珍手机号156XXXX\*\*\*\*用户信息及通话记录。

证实2019年3月25日,宋某(手机号152XXXX\*\*\*\*)和于某(手机号189XXXX\*\*\*\*)之间通过电话;2019年3月20日和3月26日孙素珍(156XXXX\*\*\*\*)的手机与于某(手机号189XXXX\*\*\*\*)通过电话。

9、关于对王某1上访反映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八份。

证实突泉县政府、杜尔基政府、突泉县纪委、兴安盟公署等部门对王某1信访案件的答复,证实对王某1提的诉求已经多部门给出答复意见。

10、刑事判决书一份。

证实于某于1990年因反革命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该份判决书证实于某有前科。

证人证言

1、证人付某证言。

证实与王某1等人找于某帮忙要地,并有委托书签字,不清楚委托书的内容,于某通过上网编造领导不作为的方式帮助要地,但于某未能成功将土地要回,因为要地这事与王某1共同给于某2.4万元(自己给于某1.2万元)。

证人曹某证言。

证实王某1、付某找曹某,要一起要回明星村土地,听王某1说于某是帮助要土地的律师。王某1还让曹某在纸上 按过手印,纸上写什么不知道。

3、证人段某等10人证言。

证实王某1和付某诉求明星村土地,要参与要地的人签字,但签字的系张白纸,没有具体内容,不知道签的是联 名委托书,为雇佣于某所用。

4、证人孟某证言。

证实王某1和付某因为土地事想告状,于是将于某电话号码提供给王某1和付某,于某通过网络参与王某1等人要地的事给东杜尔基镇政府造成了一定影响,镇政府通过孟某给于某汇款1.2万多元,于某表示东杜尔基的事以后他不管了。

5、证人梁某、邹某2、王某3、邹某1证言。

证实在2013年王某1、付某、曹某等村民因为明星村与杜尔基镇政府土地纠纷的事上访,在网上有个于某发帖诋毁杜尔基政府造成很不好的影响。村民孟某找到时任杜尔基党委书记王某3说可以让于某在网上停止发帖,需要给于某12000元钱。梁某、邹某2和孟某一起到邮政储蓄给于某汇去12000元,因三人均没有身份证件借用用邮政储蓄邹某1

(证实身份证曾被用,给于某汇款,汇款数额超过1万元)身份证。钱汇完后于某停止了一段时间发帖,后期又开始发帖。

6、证人宋某证言。

证实在与王某1等人在突泉县监委上访时,王某1指使其联系于某,让于某把网上发帖的李纪恒书记的头像换成 张恩惠的头像,宋接受王某1的授意后主动联系于某,让于某在网络发送虚假信息,进行恶意炒作的犯罪事实。

## (四)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被告人于某的供述。

证实于某根据求助人提供的材料在多个互联网平台实名举报,在2013年左右受突泉县东杜尔基王某1等人委托办理东杜尔基明星村土地争议一事,并收取王某1等人2万元劳务费,所有土地争议信息均为王某1等人提供,自己没有进行核实,在向相关领导信箱发送举报材料后,没有得到回复。便采取在网络上用"于某有话说"等账号发布虚假信息进行"社会监督",并辩称自治区书记李纪恒、主席布小林等人没有回复其举报内容就是失职、不作为。

2、被告人王某1的供述。

证实雇佣于某帮助解决明星村的土地问题,指使于某在网络发送虚假信息进行炒作的犯罪事实。

## (五) 鉴定意见

证实对公安机关扣押的于某笔记本电脑、三星手机、移动硬盘中相关电子数据内容检验、恢复、提取、固化鉴定意见。

- (六) 勘验、检查笔录
- 1、搜查证及搜查笔录。

证实公安机关依法对深圳市盐田区瀚海东岸小区二栋2070室进行了搜查,依法扣押物品并进行了同步视频录像。

2、远程勘验笔录、图片记录表、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六份。

证实公安机关对于某QQ、新浪等账号进行远程勘验并电子数据固定。

3、检查笔录一份及王某1手机提取照片。

证实对王某1手机进行检查,照片30张。证实王某1(手机号150XXXX\*\*\*\*)与于某(手机号189XXXX\*\*\*\*) 通话及短息情况。其中短信照片中内容:把盟委书记张恩惠挂到网上对这个问题不作为、把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不 作为的行为发到网上。

二、被告人于某非法经营罪的事实及证据。

被告人于某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许可,以营利为目的,编造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向他人有偿提供发布服务,经营数额达96000元,其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具体为:

1、王某1、付某解决杜尔基镇明星村的土地问题,委托雇佣于某后,王某1和付某共转给于某24000元。于某在网上发帖恶意炒作内蒙古的相关领导。

- 2、2014年山东省××县农民陆思宏因其父亲陆远寅承包村上土地后拆迁问题委托雇佣于某。2014年6月18日,陆思宏用自己的银行卡账号×××向于某的银行卡号×××转账人民币5000元。于某在互联网商业网站上发表"汶上县苑庄镇党委涉嫌暴力拆迁犯罪-揭露汶上县苑庄镇党委书记张国胜等人涉嫌滥用职权等犯罪真相"的相关帖文。
- 3、2017年福建省南平市××县居民陈荣迷委托雇佣于某,陈荣迷通过137XXXX\*\*\*\*\*绑定的微信号码向于某的微信账号"×××"转账人民币3000元。于某在互联网商业网站上发表"福建省公安厅厅长王慧敏失职被公开举报"的相关帖文。
- 4、2019年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居民陈汉松因法院裁定执行的案件雇佣于某。陈汉松通过邱庆如,邱庆如通过自己的银行卡号×××向于某转账5000元,2月21日转账5000元,3月7日转账10000元。于某在互联网商业网站上发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院长邓淦华失职被公开举报"、"广州市两级法院涉嫌民事枉法裁判被公开举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失职被公开实名举报"、"广州市白云区公安分局办案涉嫌玩忽职守被举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失职被公开实名举报"为标题的相关帖文,共转账20000元。
- 5、2016年广西省柳州市××县居民韦从民因弟弟韦顺民与弟媳吴小娥离婚案件雇佣于某。韦从民分别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西××县支行向于某的银行卡号×××转账3000元,2016年11月22日在解放路支行向于某银行卡为×××转账2000元,2017年11月8日在东门镇朝阳路支行向于某的银行卡号×××转账2000元,2018年2月11日在东门镇朝阳路支行向于某的银行卡号×××转账1000元,2019年3月4日在东门镇朝阳路支行向于某的银行卡号×××转账2000元。于某在互联网商业网站上发表"广西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小春失职被举报"为标题的相关帖文,共计转账10000元。
- 6、2015年云南省昭通市××县线经营权一事雇佣于某。陈通权求亲属吴某向于某所提供的账号汇款。2015年12 月22日,吴某在云南省昭通市××县邮政储蓄溪洛渡营业所向于某的银行卡号×××汇款12000元。于某在互联网商业网站 上发表"云南省昭通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尽快依法办案"为标题的帖文。
- 7、2017年福建省石狮市居民黄培雄因土地拆迁一事雇佣于某。2017年3月20日通过微信向于某微信账号"×××"转账人民币4000元,2018年6月6日通过微信向于某微信账号"×××"转账人民币5000元,2019年2月1日通过微信向于某微信账号"×××"转账人民币3000元。于某在互联网商业网站上发表"福建省泉州是检察院检察长高扬捷失职被举报-石狮市政府违法强制拆迁涉嫌滥用职权犯罪真相"为标题的帖文。共计转账12000元。
- 8、2017年江苏省南通市居民赵小萍因为遗嘱纠纷一事雇佣于某。2017年11月末通过银行汇款给于某转账5000元。2018年2月3日通过微信向于某的微信账号"×××"转账人民币5000元,于某在互联网商业网站上发表"南通市公安局长陈旭失职被公开举报"为标题的帖文,共计转账10000元。

认定被告人于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有异议部分的主要证据有:

## (一) 证人吴某证言。

证实与陈通权系亲属关系。因客运线路的问题要起诉交通部门,陈通权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可以在网上写文章,借助网络的力量解决问题的人,由于陈通权不会汇款吴某帮陈通权在永善县溪洛渡邮政营业厅转账12000元费用给于某。

(二) ×××银行卡开户信息及流水。

证实该卡的开户人为于某,于2015年12月12日收到永善县溪洛渡营业所网店柜面汇款12000元。

(三)公安机关提供的打款账号及金额。

证实2015年12月22日吴某转给于某银行账号(xxx)12000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1指使被告人于某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了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被告人王某1提出的其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王某1、于某系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其二人在共同故意犯罪中作用相当,均系主犯。被告人于某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编造虚假信息,提供有偿服务,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被告人于某针对非法经营的数额提出的辩解意见,由于被告人于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纳。关于杜尔基镇政府基于维护政府形象,消除恶劣影响,通过邹某1向于某转账12000元,公诉机关指控为被告人于某非法经营的数额,由于该款并非于某主动索要,虽然被告人于某实际收到了该笔款,但其主观上不是以营利为目的,本院不予认定该笔款为被告人于某非法经营的数额。被告人于某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被告人于某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于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九万六 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九万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2022 年4月15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王某1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 赵 宇 审判员 王 婵

审判员 王 斌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齐佳庆

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者管制: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六十七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可以从轻处 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 (一)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 (二)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额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